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于洪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9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2017 年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根据衔接规定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，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9日